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本公告包含有关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的销售文件的信息。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作为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于发出之日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未遗漏会导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关于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资者，《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将作出如下修订：

一.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相关子基金的修改

1. 对《招募说明书》之《中银香港投资基金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和风险管理政策”、“基金份额的发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及“收益分配政策”章节进行修订，以更新与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在香港成立并发行新的较高收益分配基金份额相关的内容。相关修订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生效。
2. 对《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发行”一节及其下的“基金份额的募集”分节进行修订，以更新与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在香港发行 I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内容。相关修订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生效。

需要说明的是，前述的该等子基金并未在内地公开销售，与该等子基金相关的修订对本基金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

二. 关于披露申购费及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及用途的相关更新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载明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方式、用途和标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更好地落实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之《关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 4 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6) 申购、赎回的费用”及“(8) 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分别强化对申购费与赎回费的收取方式、用途的披露。《产品资料概要》中“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基金的申购、赎回与

转换的规则”及“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之“投资者或须缴付的费用”亦同步作出上述强化披露。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询，以及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在内地代理人的地址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8834788 400-888-5566
客服传真：021-68680676
客服邮箱：ClientService@[hocim.com](mailto:ClientService@hocim.com)
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2.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